附件

监察执法四处2022年第11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违法事实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2年8月1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霄云煤矿 | 1.东翼泄水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后20m范围2处喷浆漏网，一处悬矸未处理，不符合《东翼泄水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“迎头后20m范围复喷不漏网，及时找掉悬矸”的规定。 2.1310综采工作面18#、19#液压支架前煤壁片帮明显，端面距大于340mm，不符合《1310综采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》“工作面液压支架端面距不大于340mm”规定。 3.1310综采工作面胶带顺槽17#与18#超前支架走向排距4.5m，初撑力分别为10MPa、9MPa，不足15MPa，不符合《1310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》“超前液压支架走向排距不超2.4m,初撑力不得低于15MPa”的规定。 4.现场抽查1316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综掘机附近左帮2棵锚杆预紧力不足300N•m，不符合《1316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“帮部锚杆预紧力矩为300N•m”规定。 5.2302综采工作面第16#-17#、45#-46#架液压支架间隙超过100mm，不符合《2302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防止支架挤咬、歪斜及架间隙超过100mm”。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,000.00） |
| 2 | 2022年8月1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霄云煤矿 | 2302综采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未安设自动纠偏装置，不符合《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》（GB51145-2015）第15.3.2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,000.00） |
| 3 | 2022年8月1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霄云煤矿 | 1.现场测试东翼泄水巷迎头精准定位系统，3人精确定位与实际位置误差超30m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2.查看国家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显示，矿井2022年6月份以来安全监控系统和人员定位系统多次出现数据上传中断（其中6月21日中断1小时17分钟、6月26日中断15小时37分钟、7月28日中断9小时20分钟）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3.查看矿井水位监测系统，2022年8月1日至4日奥灰1水位监测传感器故障，不能反映实际奥灰水位情况，未及时维修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4.矿井降雨量监测系统2022年7月7日至13日连续中断7天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5.1316轨道顺槽辅助联络巷三岔口处顶板离层仪被喷涂材料覆盖，影响正常读数，未及时检查维护，不符合《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》(GB/T 35056-2018)6.5.2.2的规定。 6. 2022年7月中旬以来，东翼胶带大巷风速传感器显示数值与实测值差别大，矿井未及时对该传感器进行维护调校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（￥40,000.00） |
| 4 | 2022年8月1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霄云煤矿 | 1.二采区胶带上山三部带式输送机机尾处浮煤堆积，磨底皮带，煤矿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2.1310综采工作面胶带顺槽282#、283#应力传感器撤除时距离工作面煤壁25m，违反《霄云煤矿防治冲击地压管理制度汇编》“应力传感器距离工作面小于10m时撤除”规定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3.1316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后20m范围内巷道顶板有3棵永久支护锚杆被综掘机截割部碰歪斜，支护质量受到影响，煤矿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隐患，不符合《1316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确保支护质量符合要求”的规定。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（￥40,000.00） |
| 5 | 2022年8月1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霄云煤矿 | 矿井开采的3煤层为冲击地压煤层。二采区西翼胶带巷、二采区西翼轨道巷（交替作业）掘进工作面位于二采区西翼中部，最大埋深 828m，顶板存在坚硬厚层砂岩，局部受小断层构造影响；两巷道掘进前方，距离1310综采工作面采空区285m，距离1310综采工作面383m。1310综采工作面共计推进100m，采空区未充分沉降，顶板压力未充分释放，二采区西翼胶带巷、二采区西翼轨道巷掘进过程中存在重大冲击风险。矿井未及时分析1310综采工作面采空区顶板沉降动压对两掘进工作面的影响，对安全风险采取的管控措施不到位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|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（￥40,000.00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